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新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会议表决时,关联监事黄永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丰富海利贵溪产品链条,并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药开发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发展。

会议表决时,关联监事伍海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公司战略(产品结构)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拟调整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新区3500 吨/年邻仲丁基苯酚、1500吨/年邻异丙基苯酚、1000吨/年4-TBC生产装置项目的建设。

会议表决时,关联监事伍海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利贵溪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

●拟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036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1380万元,流动资金12266万元。资金来源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升级,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利”)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新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甲萘威、甲基硫菌灵、仲丁威、异丙威等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和邻羟基苯甲腈、氯甲酸甲酯等光气化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通过深入研究,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更加优良,生产成本更加低廉。

公司在对国内各化工园区深入考察和论证的基础上,拟选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是在整合原青铜峡新材料基地、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青铜峡铝业集团老工业基地的基础上,新成立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是青铜峡市兴工强市的主要平台。园区规划占地面积25.5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周边各种主要原材料配套齐全,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便捷,满足宁夏海利产品产业链建设要求,也符合湖南海利公司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已获得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404198.00 平方米(约 606.3 亩)。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盛家墩变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永红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夏海利公司总资产9964.81万元,净资产9958.08万元;2021年1-9月因项目尚未建设,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4.74万元。(以上财务数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工业园区。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036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1380万元,流动资金12266万元。资金来源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2年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精细化工产业为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之一。公司将依托青铜峡工业园区现有配套齐全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服务性工程以及社会福利设施等,结合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验,建设该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农药行业按80%负荷计算)营业收入11389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6134万元,年均净利润19601万元,年均上缴各类税收11071万元。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布局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我国安全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公司产业发展定位,满足我国农业发展的需要和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对促进企业和地区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十分显著。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宁夏海利拟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优势产品战略转移进行择优建设,同时开发光气下游产品,丰富精细化工品种,通过技术提升,强化并延伸产业链,打造企业核心产品,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能否顺利投产运行,会受到项目建设审批、建设进度、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宁夏海利公司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利”)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

关联董事刘凌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公司战略(产品结构)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新区3500 吨/年邻仲丁基苯酚、1500吨/年邻异丙基苯酚、1000吨/年4-TBC生产装置项目的建设。

关联董事刘凌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利贵溪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与2021年6月25日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决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新增总投资172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667万元,流动资金2631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公司”)于 1997年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与贵溪市金茂资产经营中心共同出资组建,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华东地区最大的杀虫、杀菌剂生产基地之一,新厂址位于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内。

甲基嘧啶磷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有机磷类杀虫剂,对害虫的防治具有速效性好和持效期长。可用于大田作物、经济作物害虫的防治,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家庭卫生害虫防治用药,是目前粮食仓储保护剂磷化铝的优质替代品种。

湖南海利已经有多年的甲基嘧啶磷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近期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进行了优化研究,高品质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拟采用该优化技术,在海利贵溪新厂区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 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利贵溪投资建设“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海利贵溪公司新厂区(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包括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建设。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新增总投资172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667万元,流动资金2631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18个月

(六)资金筹措: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拟向银行贷款10000万元,流动资金70%申请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由海利贵溪公司自筹。

(七)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营业收入23756万元(80%生产负荷,含税),年均利润总额3756万元,年均利税总额5007万元,年均上缴各类税收219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平均年)21.71%,投资利税率(平均年)28.95%,投资回收期(税前)5.24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税后分别为 26.70%和 21.01%,高于该行业基准收益率。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利贵溪公司投资该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内,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是江西省省级重点化工产业基地,符合国家的农药发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布局的要求;甲基嘧啶磷产品是低毒、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农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地综合利用生产资源,对促进企业和地区经济发展、增加社会就业机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能够丰富海利贵溪公司产品链条,并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药开发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发展。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能否顺利投产运行,会受到项目建设审批、建设进度、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海利贵溪公司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五、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产品结构)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新区3500 吨/年邻仲丁基苯酚、1500吨/年邻异丙基苯酚、1000吨/年4-TBC生产装置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调整项目的情况

1、调整前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以海利贵溪为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48432万元建设海利贵溪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拟采用母公司湖南海利自主开发的成熟工艺,在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建设3500吨/年邻仲丁基苯酚,1500吨/年邻异丙基苯酚,3000吨/年丁硫克百威,1000 吨/年4-TBC 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总投资484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381万元,流动资金5051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设投资42373 万元,建设期利息100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海利贵溪自筹。

截止本公告日,海利贵溪新区3000吨/年丁硫克百威装置项目已建成投产(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临时公告2021-007),运行正常。3500 吨/年邻仲丁基苯酚、1500吨/年邻异丙基苯酚、1000吨/年4-TBC生产装置暂未建设完成。

2、项目拟调整情况

项目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00t/a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3500t/a邻仲丁基苯酚生产装置、1500t/a邻异丙基苯酚生产装置、1000t/a4-TBC生产装置及配套办公、仓储、公用工程、三废处理等设施建设。	6000t/a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及配套办公、仓储、公用工程、三废处理等设施建设。
总投资(万元)	48432	47440

注:变更后的项目预计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二、拟调整项目的原因

邻仲丁基苯酚、邻异丙基苯酚、4-TBC三个产品原是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株洲”)主要产品,配套海利贵溪老厂区仲丁威、异丙威的生产,2020年12月31日海利贵溪老厂区停产后,仲丁威、异丙威搬迁产能尚未建立,导致无法确定以上产品新建产能;2017年6月海利株洲关停后,国内部分厂家迅速扩充邻仲、邻异和4-TBC产能,目前市场明显供大于求,产品竞争压力加剧。

丁硫克百威是克百威的低毒化衍生物,随着克百威的禁限用,丁硫克百威等低毒化衍生品呈现出高速增长趋势。目前丁硫克百威全球使用需求旺盛,我国现只有部分企业生产,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海利贵溪公司现有丁硫克百威装置的设计产能是3000t/a,因客户订货需求急剧增加,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供货需求。为满足战略合作方的订货需求,维持长期合作,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扩改,扩改后年产量达6000t/a。

鉴于支持海利贵溪新区生产装置建设的相关政策、环境、条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市场产能过剩、生产成本升高、产品利润率低及目标市场远等因素致使部分项目投资风险增大,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贵溪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进行调整,优选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产品。

三、项目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上述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公告日,海利贵溪新区完成3000吨/年丁硫克百威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建设,并已成功投产,其余生产装置暂未建设。本次项目调整为6000t/a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及配套建设项目,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5044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5887万元,年均净利润4415万元,项目总投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税后分别为17.51%和13.64%,高于该行业基准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77年。

本次调整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海利贵溪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有利于公司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海利贵溪新区部分生产装置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调整该项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英文名称等条款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Ltd.Co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上述章程修改条款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章程修改条款合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次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内容合并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Ltd.Co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22.26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78.9508万元。
第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第一章 总则”中增加一条,即第九条: 第九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522.26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522.2698万股。	顺延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78.95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178.9508万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顺延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顺延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顺延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党的组织和建设工作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1、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2、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3、发挥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标准、规范程序、条件、考核等环节,推荐人选,建议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5、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支持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7、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8、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前置研究讨论中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或问题,讨论研究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等; 9、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10、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含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发展党员等工作)。 11、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顺延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6、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公司在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10、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顺延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在“第五章 公司党委”中增加二条,即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因增加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按顺序相应调整

以上修改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